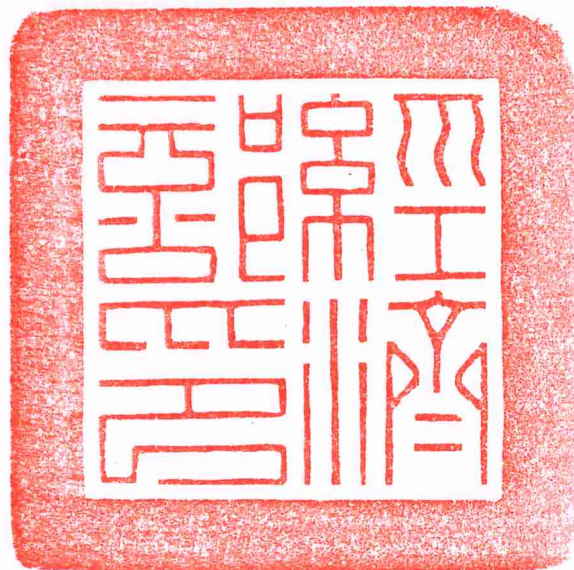


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標字第1125350048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出版品及金飾為得免依商品標示法標示之特定商品」，  
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商品標示法第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出版品及金飾為得免依商品標示法標示之特定商品。出  
版品係指以文字記載或圖畫描述事物之刊物、冊籍及錄  
製僅具聲音效果之錄音產品；金飾係指金條、金塊、金  
片、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



部長 王 美 花 公 出  
政 務 次 長 曾 文 生 代 行